# T/CNAEC

团体标和

T/CNAEC 8001—2021

##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Guideline for life-cycl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s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project

2021-07-09 发布 2021-07-09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总则
5	咨询单位要求
6	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7	咨询服务模式
	咨询服务准则
9	咨询服务费用
附	录 A (资料性)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录 B(资料性)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费方法 ·························· 34
参	考文献

## 前 言

本文件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制定计划,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金良、王庆明、景来红、李清波、丁大发、刘洁、刘万新、张平、余永志、李蘅、 赵廷华、王志军、宋守平、李秀泉、杨义忠、陈秀良、邵岩、张扬、马欢。

##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水电行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方法和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阶段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L/T 5020 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NB/T 10337 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L 617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SL 618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L 61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T/CWHIDA 000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 工程项目 project

为完成使用政府资金或企业自有资金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规定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活动,包括投资决策、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等阶段。

3.2

#### 项目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为实现项目目标而进行的全过程或阶段性管理服务。

**注**:项目管理可包括项目策划、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验收交付等。

3.3

#### 委托方 clients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阶段通常称建设单位,运营维护阶段通常称运行单位。

3.4

#### 工程咨询方 engineering consultant

能够在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维护阶段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独立法人单位

#### T/CNAEC 8001-2021

或其联合体,也可以是为委托方提供某一专项咨询服务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联合体。通常称咨询单位或受托方。

3.5

#### 合同 contract

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注**: 合同形式可以由合同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若有),委托函或中标函、联合体承诺函(若有),以及其他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3.6

#### 服务产品 services product

在现在已知或以后开发的任何媒介中,由项目咨询单位根据协议书进行的有形和无形创作。服务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调查、控制、管理、协调、模型、草图、图纸、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材料。通常称咨询成果。

3.7

### 全过程工程咨询 life-cycl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s

工程咨询方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

3.8

#### 专项咨询 specialized consulting services

为项目提供的专业分类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规划咨询、投资决策咨询、投融资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保险咨询、运营维护咨询以及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等服务。

3.9

####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上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业绩和能力,负责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负责人。

3.10

#### 专项负责人 specialized consulting services leader

工程项目某专项咨询的责任人,对项目负责人负责。

#### 4 总则

- 4.1 本文件依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吸收国内外建设工程管理的先进经验,结合中国国情和水利水电行业特点,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酬金等行为,为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参考准则。
- 4.2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以实现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目标为宗旨,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推进绿色建设和环境保护,注重工程全生命期的可靠、安全和高效率运行,资源节约、费用优化,实现工程全生命期价值最大化。
- 4.3 委托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额外增加咨询单位的责任,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咨询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质量负责,承担相应法定责任和合同约定义务,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得采用价格垄断或低于成本价的恶性市场竞争行为。
- 4.5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除应符合本文件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5 咨询单位要求

#### 5.1 资质要求

- 5.1.1 咨询单位承接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信和工程勘察、设计、 监理、造价咨询的一项或多项资质。
- 5.1.2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咨询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联合体相关成员应具有分工专业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 5.2 组织机构

- 5.2.1 咨询单位的企业组织结构应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需要,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 支持。
- 5.2.2 咨询单位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时,应成立由咨询项目负责人、专项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的咨询项目服务机构,代表咨询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专项负责人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确定。咨询项目服务机构应在项目启动前成立,在项目完成后或按合同约定解体。
- 5.2.3 咨询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与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或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协调,按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有效管理。
- 5.2.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机构应由咨询项目负责人管理,接受咨询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在咨询单位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对咨询服务资源进行合理使用和动态管理。

#### 5.3 人员及职责

- 5.3.1 咨询单位应拥有符合与所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具有项目前期研究、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和项目管理等经验和能力的综合人才和专业人才,并根据咨询项目特点、项目服务期、合同要求等,配备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组建项目咨询团队。
- 5.3.2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水平证书或工程建设 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水利水电类似工程经验。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牵头制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组织架构、专业分工、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以及相关 表格和成果文件模板等,并组织实施;
  - b) 组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目标,核准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
  - c) 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专项负责人及其职责、咨询项目服务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d) 根据项目进展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情况调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机构人员;
  - e) 统筹、协调和管理项目全过程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检查和监督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 f) 参与项目全过程各阶段的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任务分解、利益分配和资源使用;
  - g) 审核确认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 h) 参与或配合全过程各专项咨询服务成果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T/CNAEC 8001-2021

- i) 咨询单位或建设单位授予的其他权责。
- 5.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承担投资决策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专项负责 人应具有现行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且专项负责人不应兼任其他专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一项专项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专项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参与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负责编制本专项咨询服务实施细则;
  - b) 按咨询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和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组织完成本专项咨询服务工作;
  - c) 组织编制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对专项咨询成果负责;
  - d) 统筹、协调和管理本专项咨询服务工作;
  - e) 完成项目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 5.4 管理体系

- 5.4.1 咨询单位宜建立和完善自身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项目管理、规划咨询、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BIM咨询、工程保险咨询、运营维护等咨询业务,形成具有连续性、系统性、集成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服务标准和社会诚信。
- 5.4.2 咨询单位应建立健全咨询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
- 5.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合同要求,制定咨询服务规划、项目控制流程、资源 配置计划、成果审签规定等,保证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5.5 技术保障与风险防范

- 5.5.1 咨询单位宜建设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应的技术保障体系和服务标准,按照高质量、高标准和高效率要求做好技术保障工作,提升关键技术问题解决能力和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 5.5.2 咨询单位宜开发和利用包括 BIM、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在内的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具有相应的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能力。
- 5.5.3 咨询单位在承接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业务胜任能力和人员保障等因素进行是否承接咨询业务的判断。
- 5.5.4 咨询单位应通过提高咨询人员业务能力、风险意识、法律意识、职业操守等相应措施,持续改进咨询服务质量,防范技术服务风险、职业道德风险和企业管理风险。

#### 6 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 6.1 咨询服务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应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要求,其服务范围按项目阶段可分为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和运营维护咨询。

#### 6.2 咨询服务内容

- 6.2.1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应兼顾技术咨询和管理咨询,委托方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身条件和咨询单位能力选择咨询服务内容。
- 6.2.2 水利工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可包括流域(或区域)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水电工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可包括河流水电规划(或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咨询单位应编制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决策基本程序要求的申报材料,并协助委托方按规定完成投资决策阶段各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6.2.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咨询可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工程监理与施工项目管理服务等。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可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可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设计、施工详图设计等。
- 6.2.4 咨询单位可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按下列方式承担工程建设阶段的咨询服务:
  - a) 咨询单位在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提供咨询服务时,可直接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也可协助建设单位实施勘察设计管理,而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业务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咨询单位。
  - b) 咨询单位在工程招标采购阶段提供咨询服务时,可提供工程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招标代理服务;也可在建设单位授权下,直接进行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 c) 咨询单位在工程施工阶段可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或工程监理服务;也可提供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服务。
- 6.2.5 水利水电工程运营维护阶段咨询可包括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运营维护标准、运营维护方案、人员培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运行管理咨询及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咨询。
- 6.2.6 水利水电工程专项咨询可包括项目管理、规划咨询、决策咨询、投融资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保险咨询、运营维护咨询以及 BIM 咨询等。
- 6.2.7 项目管理可包括策划管理、项目报批、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
- 6.2.8 BIM 咨询可包括制定 BIM 应用总体方案、编制 BIM 标准体系、BIM 标准体系宣贯、BIM 模型及相关数据审查、建设期 BIM 培训服务、施工 BIM 应用咨询服务、运维 BIM 应用咨询服务等。

#### 7 咨询服务模式

#### 7.1 咨询组织

- 7.1.1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宜根据项目阶段、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宜的组织方式,为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
- 7.1.2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实施,或由多家具有不同专业特长的工程咨询单位联合实施,也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身的条件和能力,为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几个阶段提供不同层面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服务。由多家工程咨询单位联合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应明确牵头单位,并明确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且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单位派出。
- 7.1.3 当大型或复杂的水利水电工程委托多个工程咨询单位共同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建设单位宜指定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咨询业务的总体规划、统一标准、阶段部署、资料汇总等综合性工作,其他单位应按合同要求负责其承担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
- 7.1.4 咨询单位的项目咨询管理机构可独立于建设单位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也可将其专业咨询人员分别派入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形成一体化工作团队。

#### 7.2 咨询委托

7.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采用直接委托或招标方式确定咨询单位,达到必须依法进行招标规模的

#### T/CNAEC 8001—20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采用招标方式委托。

- 7.2.2 建设单位可将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咨询等技术咨询类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项目管理类服务委托给一家工程咨询单位或由多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或合作体。在项目筹划阶段可采用直接委托或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当选择了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或监理资质的咨询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或监理单位。
- 7.2.3 建设单位应与咨询单位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内容、范围、成果形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内容、格式可按附录 A。咨询单位应按照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实施全过程和全方位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必要时可根据建设单位需求进行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 7.2.4 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部分咨询业务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等级资质及能力的单位,并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负总责,项目管理业务不应另外委托。

#### 7.3 咨询禁止

- 7.3.1 同一水利水电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无论是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均不得与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第三方评价咨询单位具有利益关系。
- 7.3.2 建设单位不应选择近三年内存在下列情形的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 a) 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 b)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c) 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承担咨询业务的。

#### 8 咨询服务准则

#### 8.1 真实性

- 8.1.1 咨询单位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应树立以工程效益为目标、建设单位为中心、规划设计为主导、项目管理为主线、合同管理为基础、质量管理为保障、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咨询服务理念,在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的不同阶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项目具体情况和咨询服务合同要求编制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 8.1.2 咨询单位提供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时,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应分别满足 SL 617、NB/T 10337、SL 618、DL/T 5020 和 SL 619 的规定。
- 8.1.3 咨询单位承担水利水电工程专项咨询业务时,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咨询服务合同约定。
- 8.1.4 用于招标的咨询技术文件应完整、准确、清晰,咨询服务类招标文件应提出详细的招标范围,工程施工类、材料设备类招标文件应达到必要的深度。
- 8.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记录、会议纪要等应定期整理汇编,作为咨询成果文件的一部分。

#### 8.2 有效性

8.2.1 咨询单位提交的各类咨询成果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咨询成果专用章,并至少应由设计(编

制)、校核(审核)和审定(批准)三级责任人员签字,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应有注册工程师签章,对咨询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负责。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对咨询成果质量负主要责任,参与人员应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

- 8.2.2 咨询单位对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应将关键线路作为重点,及时沟通、协调各相关方的活动,实施对项目进度的有效控制。当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原进度目标或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执行原进度计划时,咨询单位应变更进度计划,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 8.2.3 咨询单位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时应关注各阶段工程造价的关系,以投资估算不突破投资匡算、设计概算不突破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和结算不突破设计概算为原则对工程造价实施全方位控制。若发生偏离,咨询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并提出相应控制措施及建议。

#### 8.3 科学性

- 8.3.1 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应适当应用 BIM、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 搭建 BIM 协同与管理平台等,实现建设单位可实时掌控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化技术,对工程进度、造价、 质量、安全等目标在项目全生命期实施有效控制管理,提升项目投资效益、工程质量和运营效率。
- 8.3.2 咨询单位制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应充分考虑各咨询阶段的工作衔接,实现各单项咨询合理有序交叉,提高咨询质量和效率。
- 8.3.3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设计文件宜提供包含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规格书、工程量清单、造价控制文件、BIM设计模型等内容的一体化产品。
- 8.3.4 咨询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参与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和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管理,分析建设项目各阶段可能存在的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变化因素,提出针对性、合理性的措施和建议。对于已经发生影响工程建设的风险事件应进行分析与评估,提出合理建议,降低风险损失。
- 8.3.5 咨询单位可运用工程咨询职业责任保险等手段,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8.4 质量评价

- 8.4.1 咨询单位应注重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的服务质量,与建设单位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考虑建设单位的诉求及利益,提高咨询服务品质。
- 8.4.2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设计文件可按其安全性、功能性、经济性、可靠性和时间性等质量特性分类,可按 T/CWHIDA 0001 进行定性质量评价和定量质量评价。
- 8.4.3 咨询单位宜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进行咨询质量和效果自评价,总结咨询业务完成情况和对工程建设的价值创造及贡献。
- 8.4.4 建设单位宜在工程建设适当阶段或完成后对咨询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价,提出咨询服务评价报告,以节约的投资额等价值增量为基础计算奖励费用,作为服务费用与成果挂钩的依据。

#### 9 咨询服务费用

#### 9.1 费用计列

- 9.1.1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应在项目投资中列支。
- 9.1.2 各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宜按现行概(估)预算编制办法在相应条目中列支,项目管理费用在建设管

#### T/CNAEC 8001-2021

理费中列支。

#### 9.2 计费标准

- 9.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费用可按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后计取,当多个工程咨询单位 共同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牵头单位宜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也可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 人工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计费模式和方法可参见附录 B。
- 9.2.2 直接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应与咨询单位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在项目筹划阶段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单位应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公开招标确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在招标阶段应根据批复项目投资和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确定招标控制价。
- 9.2.3 建设单位可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等价值增量对咨询单位进行奖励。直接委托的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确定奖励标准;公开招标确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在 招标文件及配套合同文本中载明奖励条款。
- 9.2.4 咨询服务费用宜与咨询服务承诺兑现情况、咨询服务质量和效果、节约的投资额等价值增量挂钩。

## 附 录 A (资料性)

##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A.1~A.6 给出了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不同页面的格式。

## A.1 封面格式示例

	_		-	
合	口	编	북	

##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受托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A.2 填写说明格式示例

### 填写说明

- 1. 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工程咨询人(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的合同签订。
- 2. 本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组成,通用条件内容不应修改,专用条件可由合同双方依据项目需求进行完善及补充。
- 3. 对于专项咨询服务,可依据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如 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等]签订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无示范文本的,双方协商自行签订。

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应当在本合同中列出并包含在总价中。

- 4. 本示范文本使用时应当注意:
- (1) 以□前缀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需要选择的内容,在□中以划 √ 方式标示选定,确定不选择的内容,在□中以划×方式标示删除。
  - (2) 下划线和附录中空格部分,依据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以"/"标示。

## A.3 协议书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规模:
4. 项目投资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 投资决策咨询
□ 工程勘察
□ 工程设计
□ 招标采购咨询
□ 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 运营维护咨询
□ BIM 咨询
□ 其他专项咨询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	求	
6. 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及其	附件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	经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۲.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1	负责人或专项咨询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	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投资决策咨询负责人:_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工程勘察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_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招标采购咨询负责人:_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造价咨询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运营维护咨询负责人:_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BIM 咨询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	点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咨询服务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暂;
),费率为(%)	:o	

总价包括: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费用额或费率(%):。
□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费用额或费率(%):。
□ 工程勘察费用金额或费率(%):。
□ 工程设计费用金额或费率(%):。
□ 工程监理费用金额或费率(%):。
□ 招标采购咨询服务费用金额或费率(%):。
□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金额或费率(%):。
□ 运营维护咨询服务费用金额或费率(%):。
□ BIM 咨询服务费用金额或费率(%):。
□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费用金额或费率(%):。
注: 国家现行有相关专项咨询收费标准或计费方法的参照相关标准或方法执行。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确定
照 T/CNAEC 8001—2021《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附录 B 计费方法执行,暂无标
双方自行商定。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工程勘察期限:自年月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设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工程监理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招标采购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运营维护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BIM 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付服务费用。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自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副本份,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ī

本合同双方约定: <u>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u>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A.4 通用条件格式示例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计人。
-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项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咨询负责人"指《水利水电工程全过工程咨询服务导则》5.3.2、5.3.3 条中规定的人员。
- 1.1.9 "费用"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咨询服务费金额。
- 1.1.10 "正常工作费用"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费用金额。
  - 1.1.11 "附加工作费用"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费用金额。
-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
-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5) 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6)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 (7)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受托人义务
-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 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2.2 履行职责
-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 2.2.3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 2.2.4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 2.2.5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 2.2.6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 2.3 受托人权利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
-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委托人义务
-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 3.3 审核与答复
-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 3.6 委托人权利
-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 4. 管理及文档
  -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 4.1.2 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项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 4.1.3 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 齐全、分类有序。
-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 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水利水电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 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的。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3 除外责任
-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支付进度

酬金支付应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6.4 支付费用

支付的费用包括正常工作费用、附加工作费用、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28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费用金额的次月支付。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 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 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费用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4 终止
  -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费用。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评审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费用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 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8 知识产权
-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咨询费用中。
  - 9.9 联合体
-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A.5 专用条件格式示例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
1.3.2 安托八安水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投不标准的,应任专用家件中约定所使用投不标准 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
担:。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执业证书及编号	职称	承担工作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告的种类、时间和位	份数: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 7:。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 屋、设备的所有权力 后天内移交	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	、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		句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 <b>提供的资料</b>	的资料: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有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其他用房			
6. 用餐及其他工作、生活条件(网络接入及生活用品等)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信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	3 委托人代表
委	托人代表为:。
3.	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5日内开始。
3.	5 审核与答复
委	托人同意在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目标
4.	1 进度管理
4.	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
委托人	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	合同进度目标:。
4.	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
查、调整	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

度控制情况。

- 4.1.4 工期延期
-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 (2)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 4.1.5 工期延误
  -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受托人原因;
    -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 (2)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 4.2 质量管理
-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

-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4.3 安全、文明管理
-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保证目标实现。
-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 4.4 投资管理
  -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	程投资	管理目标:	0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 4.5 竣工验收
  - 4.5.1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
- 4.5.3 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 履约保证金。
  -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 4.5.5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 4.7 资金拨付管理
-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14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7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 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 。

受托人赔	· 偿金额按下列	方法确定:				
				。 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		
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						
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						
他责任。		/A/\  E 10\/\/\	17797676111/	了正日内外内内区人工的 <i>内</i> 及八		
, _ , , ,	· 任人的违约责任	ŗ.				
***	:期付款利息按		t <u>.</u>			
				]率×拖延支付天数		
	.們总					
6. 支付	1. 从小平汉 5	111(贝林师勿)	אני אין אין אני	-17411°		
6.1 支作	计任币					
	,汇率	<del>11</del>				
6.2 支作		· /ˈˈ: ·				
	为页元 E常工作费用的	古付				
	. 市工 I F 页					
服务种类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2.2 委	·	[龙山幼皇的書	计分数 古母	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		
				定时,按约定支付。		
				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		
0.2.0 H	· 文11八까百足	[ //X     1 ] X == 79]	1、光恒附加工	P和关册员用的文刊分式		
7				•		
7.1 生交		7.肝协力公正				
7.2 变更				°		
		田北巫北人百	田巳弥未入同	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费用按下列方法确		
			四寸以平百円	<b>州</b>		
	·不可拉力加 /		亦ルは汨巫打	1. 不绝空虚人如此如八工佐时 甘菜后工		
				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		
				法:。		
				。 从只欢或打上始于尚于优县居小时		
7.2.4 医	11工程规模、全力	过程工程管계)	<b>业</b>	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评审费用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比例和金额,在相关评审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
评审费用。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基
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4.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0. 补充条款

#### A.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格式示例

##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一、全过桂上桂俗询服务项目管理的范围和上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 1. 委托人
- 1.1 工作要求(不在合同约定管理范围内的除外)
- 1.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1.1.2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 1.1.3 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 1.1.4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 1.1.5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或组织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和认质认价计划。
- 1.1.6 受托人应当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 1.1.7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调研、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并经委托方确认、管理、协调勘察设计质量和进度、组织召开设计协调会议、协助组织设计评审及进行设计沟通。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 1.1.8 受托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部门规定的审批手续。
- 1.1.9 受托人应当对工程规模、建设标准、规划设计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建议书。
- 1.1.10 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 1.1.11 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 1.1.12 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相关评审。
  - 1.1.13 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查。
  - 1.1.14 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协调、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 1.1.15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 1.1.16 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及运营管理的技术培训。
- 1.1.17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 1.1.18 受托人应当从维护委托人的利益角度出发,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理由、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参与处理变更签证和索赔事件。
  - 1.1.19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
  - 1.1.20 受托人应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
  - 1.1.21 受托人应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 1.2 履行职责
- 1.2.1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 事官。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 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 委托人

2.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 2.2 审核与答复
- 2.2.1 委托人负责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 2.2.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重要事项。
- 2.2.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 2.2.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 2.2.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 93 生年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 2.4 参与和监督
- 2.4.1 委托人应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 2.4.2 委托人应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
- 2.4.3 委托人应依法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备注 □项目策划管理 □项目报批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决策 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资管理 1 □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 □招标采购管理 □运营维护 □组织协调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 □信息管理 □风险管理 □收尾管理

注: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要求详见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内容。

## 附 录 B

(资料性)

#### 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费方法

#### B.1 概述

为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确保提供优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本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费按"项目管理+专项咨询"的叠加计费模式和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

#### B.2 叠加计算

a) 项目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采用差额定率累加递进计费方式。项目管理服务费参考费率见表 B.1。

工程总概算/	典	算例			
万元	万元 费率/%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万元		
10 000以下	3	10 000	10 000×3%=300		
10 001~50 000	2	50 000	$300 + (50\ 000 - 10\ 000) \times 2\% = 1\ 100$		
50 001~100 000	1.6	100 000	1 100+(100 000-50 000)×1.6%=1 900		
100 000以上	1	200 000	1 900+(200 000-100 000)×1%=2 900		

表 B.1 项目管理服务费参考费率

- **注**: 算例中括号内第一个数为工程总概算分档的变动数,即某项目工程总概算为 X,若 $10~001\sim50~000万元$ ,则项目管理服务费为  $300+(X-10~000)\times2\%$ ,依此类推。
- b) 专项咨询(包括投资决策咨询、工程规划、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咨询、造价咨询、工程 监理、运营维护咨询、BIM 咨询等)的服务费率可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 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或各省、市、自治区发布的有关水利工程、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 制规定、BIM 取费规定或市场收费惯例执行。
- c)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费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按照单一业务收费规则进行累加,计算确定基本费用,并参考建设工程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规定,根据企业资质、咨询服务经验、工程难易程度对收费进行适当调整,形成费率修正系数,确定最终费用。

#### B.3 人工成本

2014年中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成本要素信息见表 B.2。

表 B.2 2014 年中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

	外部高级专家/ (元/人工日)	内部咨询人员/(元/人工日)			
服务范围		高级职称及 以上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及 以下	人工日法综合 计算系数
规划咨询	3 000	2 210	1 730	1 230	2.44
项目建议书编制	2 780	2 040	1 610	1 170	2.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920	2 100	1 630	1 200	2.55
建议书、可研评估咨询	2 680	2 070	1 630	1 230	2.22
后评价	2 720	2 080	1 590	1 230	2.35
工程项目管理	2 810	2 170	1 640	1 220	2.00
节能评估专项报告编制	2 740	1 990	1 600	1 170	2.51
节能评审	2 710	1 890	1 420	1 080	2.19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项报告编制	2 790	2 030	1 580	1 290	2.3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020	2 100	1 640	1 210	2.19
概预算审查	2 850	2 010	1 600	1 190	2.20
其他	2 760	1 990	1 470	1 070	2.28

- **注** 1: 直接人工成本是指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等,包括其他各种资金或实物的补贴奖励、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等人员的支出。
- **注 2**: 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反映不同类型项目直接人工成本占服务总成本比例、利润水平、税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 **注 3**: 本次统计数据显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来, 外部高级专家专家人工成本平均年增幅为 11.42%, 内部咨询人员增加人工成本平均年增幅为 9.94%。
- 注 4: 其他,包括绿色咨询、合同咨询等咨询业务。
- 注 5: 本信息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项目咨询服务难易程度等可能存在的差异未进行类别区分。

#### 参考文献

- [1] CECA/GC 4-2017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 [2]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9 号令
- [3] 关于印发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 文本(试行) 的通知(陕建发[2019]1007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4]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36